

第一次全国工会干校系统

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文集

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工会建设教研室编

说 明

本《文集》共收进第一次工会干校系统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推荐的二十篇文章。我们在尊重作者的理论观点的原则下，对文章内容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删节与修改。由于编辑时间短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望多指正。

《文集》还收进了《中国工运》1983年7期刊载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大力加强工会理论的研究工作》和《第一次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概述》。并附有这次讨论会全部文章的篇目。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大力加强工会理论的研究工作.....	(1)
第一次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概述.....	(3)
试论马克思关于工会运动的实践和理论.....接 苗 (7)	
从当前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来探讨几个理论上和政策上	
的问题.....彭 丹 刘文介 (16)	
试论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武宗圣 (22)	
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存在的必然性及其客观基础.....萧 沱 (28)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存在的必然性的探讨.....刘义亭 (35)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唐四平 (40)	
如何认识工会问题中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曲春明 (45)	
试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会的基本任务和工作重点.....魏泽群 (50)	
对“两个维护”的概括提出点不同的看法.....舒秉伟 (54)	
对工会工作中的一个习惯提法的分析.....张宝刚 (59)	
维护职工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是工会的一项长期的	
根本任务.....钱盛华 杨照晟 (64)	
职工代表大会制与工会改革.....李桂才 (73)	
基层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初探.....曹宝丰 (79)	
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把工会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张宝兰 (84)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实现工会工作群众化.....郭春雷 (91)	
党与工会——论工会组织的独立性问题.....朱远华 (95)	
一定要把工会建设成为党联结工人群众的强大纽带.....许文祥 (99)	
唯物史观·群众路线·工会建设.....徐松林 (103)	
关于工会组织群众化问题的探讨.....何洁冰 (114)	
试论我国工会与社会主义法制.....苗渤海 (120)	
第一次全国工会干校系统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文章篇目.....	(125)

大力加强工会理论的研究工作

特约评论员

最近召开的全国工会干校系统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已经胜利结束。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央书记处关于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探讨了几个工会理论问题，讨论了工会法的修改以及工会建设课教学提纲等问题。出席会议的有一百零七人，共收到论文七十多篇，教学提纲十四种，有关资料近百万字，反映了工会理论研究工作初步的可喜的成果。建国以来，举行这种有准备的集中讨论工会理论问题的学术性会议，还是头一次。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值得庆贺，令人鼓舞。

我们的工会理论研究工作，长期处于薄弱状态。五十年代，党和工会一些领导干部虽然探索过若干理论问题，提出了某些有益的见解，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受到错误批判，带来了极为不良的影响，再加上工会干校长期停办，致使工会理论的教学和研究，陷于中断。复校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也还谈不到系统的理论研究。这同形势的发展和工会活动的实践很不适应。我们应当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充分认识加强工会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会运动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在党的领导下，工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有待于总结和概括，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但我们也几经挫折，有着深刻的教训。对李立三、赖若愚同志的批判，虽然在政治上平了反，但理论上的是非问题还没有完全澄清，“经济主义”、“工团主义”等大帽子仍然禁锢着许多工会干部的头脑，至今心有余悸。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需要从理论上作出科学的、系统的总结。我们的理论研究越深入，对“左”的流毒清除得也就越彻底，对今后工作的借鉴作用也就越大。

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宏伟纲领，党和职工群众对工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四化建设和各项改革中，新情况、新矛盾层出不穷。例如，工会怎样从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特点出发，代表工人阶级利益，为工人阶级办事，使工会在同职工群众的联系上有一个根本的好转？工会如何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组织作用？工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在企业中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有哪些权利和职责？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以后，工会遇到了什么新问题？工会工作从何处着手，怎样切实抓好职工代表大会这个重点？等等。这是一些重大的实践问题，也是重大的理论问题，需要我们作过细的研究，给予科学的阐明。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指导实践，服务于实践。二者既相联系，又有区别，互相促进。如果我们不能开创工会理论研究的新局面，工会实际工作的新局面就很难切实打开。

还要看到工会理论在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特别是在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没有工人运动就没有马克思主义，而工人运动和工会运动又是密不

可分的。马克思主义就其本质而言，乃是关于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及其解放条件和进程的科学理论体系。经典作家们所以十分关心和重视工会问题，乃是因为工会是工人阶级实现其自己解放自己的历史使命的一个必要条件，一个不可缺少的组织武器。马克思主义的许多著名原理和篇章，正是在阐发工会问题，或者同工会密切相关的问题中，写出的作出的。就这个意义而言，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工会理论，那末对于工人阶级解放条件和进程的理解，就是不深刻的，至少是不全面的。因此，工会理论不但工会工作者应当加强研究，而且我们也呼吁整个理论界都来关心和研究。

总之，加强工会理论研究，进行工会理论宣传和教育，这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者的要求，也是办好工会干校关键的一环。这是摆在我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

为了使这种研究和探索取得更好的成效，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为此需要我们深入地学习工人阶级伟大导师有关工人运动和工会问题的著作和论述，联系当时的历史条件，把握其精神实质，弄通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工会运动的具体实践。

这种研究，要注意现实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应当面向工厂，面向工人，搞好调查研究，真正弄清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实际状况，以探讨和回答现实问题为重点，这是我们研究工作的基本方向。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要解放思想，要有敢于探索理论的勇气，决不能墨守成规，照搬照抄，而应在工会领域继续拨乱反正，根据情况的变化，实践的发展，突破旧框框、老套套，总结新经验，认识新规律，以作为行动的向导。

工会运动有其自身的规律。我们应该探寻它的规律，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形成一个专门的学科。这是一个综合性的学科，它涉及到社会科学的广阔领域。其对象是研究工人运动和工会活动的一般规律，尤其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时期成了国家领导阶级和企业、社会主人的工人阶级群众的活动规律，以及工会建设的特殊规律。

工会理论研究大有可为。我们有一亿人口以上的宏大的职工队伍，有三十万工会干部，有数百万工会积极分子，还有一支从事工会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专业队伍。丰富的历史经验和现实新鲜经验，是从事理论探索的原材料“供给部”。只要我们提高认识，刻苦钻研，在工会理论园地里一定会出现一个生机勃勃、繁花似锦的大好局面。

(转自《中国工运》1983年第7期)

第一次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概述

郝清桂

五月间，全总干校召开了有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及所辖部分市工会干校参加的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这次会议，认真贯彻了中央书记处三月十四日对工会工作的指示，传达了邓立群同志对加强工会工作提出的要求。会议共收到文章七十余篇，有二十五人在大会上发了言。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对工会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了有意义的探讨。

一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存在的必然性问题

这个问题，早在建国后的五十年代就提出来了。当时有的同志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存在着公与私之间的矛盾，需要有代表工人群众利益的工会组织，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这种观点本来是可以探讨的，然而却受到批判。“大跃进”年代，曾刮起“工会消亡”风，出现过“工会纳入人民公社”的口号和做法。以后，又发生了把工会并入政治部，或把工会作为企业党委、企业行政的一个工作部门的现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仍有人把工会看作“三类科室”，“可有可无”，甚至还有随意取消工会的情况。基于这些原因，大家认为，继续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存在的必然性的问题，仍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讨论中，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为什么必然存在，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一致的看法是，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组织起来，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和争得解放，在党的领导下，同资产阶级和一切反动势力作殊死的斗争，这是工会必然存在的客观基础；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依然存在，而且肩负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工人阶级更需要组织起来作更高觉悟的斗争，这是工会必然继续存在的客观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决定工会存在的上述条件外，是否还有其他条件？许多同志认为，这要从中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的实际状况出发作进一步的分析。首先要看到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政治制度还不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也还有旧社会的痕迹和官僚主义弊病。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级的利益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侵犯，广大职工群众必然要求组织起来，由工会代表他们的利益，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而且，世界各国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争取解放的斗争，也需要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支持。这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必然存在的重要条件。

讨论中，有的同志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分析了工会存在的必然性。认为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成了新社会的主人，它肩负了管理国家和企业、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重任，需要有工会代表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反映了这个阶级的意愿和要求，这是决定工

会继续存在的内因；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存在着阶级斗争和人民内部矛盾，工人阶级需要组织起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是工会必然存在的外因。也有的同志，从工会的性质和它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来阐明工会的存在是必然的，认为工会几乎包括了工人阶级的全体成员，而且在工人阶级内部长期存在着先进、中间、落后的差别和矛盾，这就需要有工会做大量的群众工作，才能把工人阶级的广大群众同执政党连结在一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工会的这一特殊性质及其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这种特殊地位和作用，是党、国家政权和其他群众组织所不能代替的，这也是工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存在的客观基础。

二 关于工会的性质和特点问题

这个问题，虽然会上没有提出作专门讨论，但在探讨工会所有问题时几乎都涉及到了。

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这既是工会组织的本质属性，也是工会区别于其他一切组织的特点。会上许多同志是这样认识的。

但是，也有的同志认为，工会只在形式上是非党的组织，而实际上它的领导机构几乎全由共产党员所组成，执行党的一切指示，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都接受党的领导，可以说工会是具有党性的组织。工会没有党的领导，它的阶级性和群众性就没有保证。不明确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也就无异于波兰的团结工会了。有的不同意工会有党性的说法，认为这是把工会的阶级性同党性对立起来，把党对工会的领导看作是工会的根本性质，混淆了工会同党的区别，模糊了工会的性质和特点。历史上值得吸取的教训，正是由于更多地强调了工会的党性，却很少强调工会的群众性，才使工会脱离了广大工人群众。

三 关于工会的方针任务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到底应当干什么，遵循一条什么样的工作方针，大家结合建国以来的工作实践，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

同志们一致认为，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工会的多次指示，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强调了工会要替工人说话，为工人办事，维护工人阶级的合法权益。在这次会议上，对工会工作方针的理解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特别是对“两个维护”和工会工作以什么为中心这两个问题认识上有明显的分歧。

工会一定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也一定要维护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大家对这“两个维护”是肯定的，但应以哪一个为主，看法不同。

一种意见认为，“两个维护”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不应当固定以哪一个维护为主，但可根据不同情况有所侧重。比如，在一段时间内，当官僚主义侵犯群众利益现象严重时，就应强调维护工人群众的切身利益；相反，当出现工人群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就应侧重强调维护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工会作为职工群众的重要代表者，就应当侧重于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这是工会的独特任务。由此对“工会在维护国家、集体利益的同时，维

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的提法，认为是不妥的，是让后一个维护从属于前一个维护，它体现不了工会的性质和特点。

讨论中，对于工会工作应该以什么为中心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

有的认为工会是群众组织，应当区别于党和国家，它的方针任务就是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利益。也有的认为，工会是共产主义学校，除了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外，还应该强调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团结工人阶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有些同志对工会“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习惯提法，有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这个方针，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五十年代，对于动员职工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曾经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的深入发展，它已不能充分反映新时期对工会工作的要求了。这个方针，既没有包括工会在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这方面的工作，更没有体现出工会代表工人阶级利益，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的性质和特点。

第二种意见认为，工会工作以生产为中心，过去是对的，现在也不错。因为工会是党联系群众的强大纽带，而工会首先在生产方面把党同本阶级联系起来；发展生产是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工会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利益，必须面向生产，发动群众搞好生产，只有生产上去了，生活的改善才有保证。生产不发展，就谈不上维护工人阶级利益，而且离开生产只讲维护，也得不到企业行政的支持。

第三种意见认为，“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提法，不完善，不确切，但“以生产为中心”应坚持，不能丢。以生产为中心，不是以工会的群众生产工作为中心，而是工会的各项工作都要围绕四化这个中心进行。这和维护工人阶级利益，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一致的，并不矛盾。

第四种意见认为，工会“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方针，是错误的。从理论上说，它否定了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从实践上说，它混淆了工会与企业行政的职责。

第五种意见认为，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就是工会工作的中心，工会不必要也不应该再提出自己的工作中心了，如果工作重点就是工作中心的话，那么职工代表大会也就是工会工作的中心。

四 关于工会组织作用的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应有哪些作用，如何发挥组织作用？在讨论中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工会同党、同企业行政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党必须领导工会，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这在理论上是明确的，在实际工作上也不存在什么问题。但对如何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和工会如何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方面，确有许多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一方面是由于工会历史上“左”的影响还未肃清，有些工会干部只怕脱离党的领导，不怕脱离群众。另一方面，也确有一些党的领导干部，由于不了解工会的性质和特点，往往不善于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或不尊重工会的民主制度，包办干预工会的具体事务。

如何处理好党的领导和工会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这两方面的关系，不少同志认为，关键在于如何改善党的领导，大胆放手地让工会去发挥组织作用。从工会来说，一定要从自己的特点出发，积极主动地为群众办事，做出成绩，当好党的助手，充分发挥联结党和本阶级群众的强大纽带作用。

讨论中，有的同志对“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工会领导”的原则，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它不利于工会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同企业行政是最亲密的合作者，但两者的性质，担负的具体任务，进行工作的方法，是有差异的。然而，这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差别，是人民内部矛盾。工要从工会的特点出发，正确地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之间的关系，任何问题都会妥善解决。在这一点上，大家的认识是一致的。

对于工会是否有监督的职能，如何正确地理解和行使这种监督职能，讨论中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工会应当有监督职能，就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监督，是对官僚主义和一切损害工人阶级利益的人和事的监督。这种监督，不是消极地批评和指责，而是更多地帮助和促进。这种监督，体现了人民民主国家的性质和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是职工群众当家作主，自己管理国家和企业，调整人民内部矛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一种方式。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只能有群众监督，不能有工会监督，群众监督，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现的；工会有监督职能，就会凌驾于党委之上，脱离党的领导，更会加深同企业行政的矛盾，监督讲多了只会起到恶性循环的作用。

这次讨论会，是建国后的第一次。尽管对许多工会理论问题探讨得还很不深，大家还是感到有启发，有收获，对自己的工作和教学有帮助，认为有必要形成年会制度。经过与会同志商定，将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在厦门举行第二次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下次会议将对工会的性质和特点，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的地位和作用，作进一步的理论探讨。

（转自《中国工运》1983年第7期）

试论马克思关于 工会运动的实践和理论

全总干校 梅 苗

全世界工人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在他战斗的一生中，对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一直十分关注和重视。他不但满腔热忱地和卓有成效地组织领导了国际工会运动，而且奠定了工会理论的科学基础。今天，我们作为中国的工会工作者，应当认真学习马克思关于工会运动的实践和理论，结合我们自己的实际和经验，开创出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生气勃勃的新局面。

一 工人运动的组织者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对这位巨人的一生作了高度的科学概括。他说：“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赖有他才第一次意识到本身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条件的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恩格斯同时指出，马克思是“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和“科学巨匠”。①他是伟大革命家和科学家完美结合的典范。

马克思的一生，积极投身于工人运动的实践，总结工人斗争的经验，并吸取人类优秀思想的成果和当时最新的科学成就。经过艰辛的理论研究，才创立了工人阶级的科学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这两段时间，是他进行实际政治活动的两个高峰。其中直接组织和领导工会运动，又是他极其关注和重视的领域之一。

在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工会刚刚在个别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开始组织经济罢工和为争取选举权而斗争，或者刚刚由互济会形成工会。总的说来，工会运动还处在幼年时期。1843年，二十五岁的马克思到巴黎后，同工人群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积极参加各种工会活动，投入了沸腾的斗争生活。他居住在工人住宅区，经常去工人家里，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斗争状况。工人们也常常到他家里做客。他还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经常接触，并多次参加法、德两国工人的集会，向工人们发表演说。正是在巴黎，马克思发现和认识了无产阶级。这对于彻底完成他的世界观的转变，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1844年6月，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爆发了起义。马克思立即认真研究这次起义的特点及其伟大意义，有力地驳斥了对起义的种种诬蔑和责难。他说：“首先请回忆一下织工的那支歌吧！这是一个勇敢的战斗的呼声。”他预言：“德国的灰姑娘（指工人阶级——引者注）将来必然长成一个大力士。”②同年8月，恩格斯路过巴黎，同马克思见面。在交谈中，他们的观点完全一致。从此，开始了他们终生不渝的伟大友谊，

1845年至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希望由此创造一个团结当时工人运动的中心。1847上半年，他们把“正义者同盟”这个同工人群众缺乏联系的秘密团体，改造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同年年底，马克思和恩格斯受“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委托，起草了《共产党宣言》。不久，马克思当选为“同盟”的中央委员会主席，他以极大的努力，组织和开展“同盟”的工作。他代表中央委员会起草的若干通告信，为“同盟”规划了正确的路线。以马克思为领袖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实际上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个雏形；《共产党宣言》则是第一个周详的党的理论和策略的纲领性文献。在此期间，马克思还和恩格斯一起，在布鲁塞尔组织了“德意志工人协会”和工人“教育协会”，亲自领导了这些群众性的工人组织的活动。《雇佣劳动和资本》这一著名著作，就是马克思根据他于1847年12月在“德意志工人协会”所作的讲演而写成的。

在1848年欧洲革命风暴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自己的祖国，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他们立即赶回本国，亲自参加火热的斗争。马克思在科伦创办和主编《新莱茵报》，代表工人阶级观点，开展了巨大的革命宣传。在此期间，德国一些地方相继成立了第一批工人联合会，马克思对这些刚刚诞生的工会组织非常关切。在《新莱茵报》编辑部举行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会议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真地研究了“同盟”对待工人联合会的态度，以及工人联合会的活动问题。4月13日，根据“同盟”中央委员会倡议，成立了科伦工人联合会。同年10月，马克思应科伦工人联合会的请求，担任了该会的主席。他虽然工作非常繁忙，还是积极参加联合会的活动，经常出席会员大会和委员会，多次向会员做报告。在他的领导下，这个工会组织的会员由4千人很快发展到7千人，成为当地一支重要革命力量。同年8月，马克思还亲赴维也纳访问了两周，同维也纳工人联合会领导人多次晤谈。8月30日，他在维也纳工人联合会上，详细地介绍和评论了各国工人运动的情况，分析了工人阶级彻底解放的条件。马克思的奥国之行，给了当地工人群众很大的教育和鼓舞，有力地推动了即将爆发的维也纳起义。

德国革命失败后，马克思被反动政府驱逐出境，并于1849年8月迁居伦敦。此后，他主要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撰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划时代的伟大著作《资本论》。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欧洲工人运动又进入复兴时期，马克思重新投入了紧张的实际活动。1864年成立的“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马克思是它的真正创始人和灵魂。“协会”是国际工人阶级群众性的革命组织。它的成份相当复杂，既有工会、工联等作为它的主要团体会员；也有其他工人团体，如工人教育协会，工人合作社和互助会等等参加；有的组织虽然以政党的名义参加“协会”，但实际上却不是真正的工人阶级革命政党；而且除团体会员外，还有许多个人会员。这就使得“协会”的思想倾向很不统一，包含有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派别。马克思为第一国际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国际”的《成立宣言》和《共同章程》，以及许多决议、声明等文件，几乎都是出自他的手笔。马克思创立和指导第一国际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团结了各国工人，并在同各种机会主义流派的斗争中，进一步发展和传播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制定和完善了工人运动的行动纲领，锻炼和提高了各国工人队伍的斗争策略，为在各国建立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做了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

1871年，在巴黎公社的那些日子里，马克思十分关心巴黎工人的斗争，作了许多极其重要的指示，并从各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当公社最后一个街垒陷落两天之后，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又一致批准了马克思撰写的致欧美全体会员的宣言，即科学共产主义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法兰西内战》。它对巴黎公社的历史主动性和英勇牺牲精神给予了充满革命热情的赞扬，对巴黎公社在国际工人革命历史中的地位和深远影响作出了崇高的估价，对公社的经验进行了科学的总结。

经过第一国际的教育，训练和巴黎公社的战斗洗礼，工人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已经占据领导地位，各国相继建立群众性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的阶段。于是，马克思又有机会从事他为工人阶级锻造理论武器的研究工作，继续撰写《资本论》，同时密切关注和指导各国党的建立和国际工会运动。由于过分劳累，耗尽了全部精力，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这位工人阶级的“头脑”和“灵魂”，在伦敦的一个公寓里，静静地长眠了。

从马克思开始参加工人运动到逝世，四十年中，无论是在德国，还是侨居巴黎、布鲁塞尔和伦敦，他始终是满腔热忱地把自己的全部生命贡献给工人阶级的伟大事业。由于在他活动的时期，工会运动在整个工人运动中占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真正的工人政党只是在他生命的后期，才在他的影响、指导和帮助下，在一些国家先后建立起来。因此，他的实践活动中的大部分时间，实际上是从事工会运动。马克思自己在一封信里也曾经说过：“我相信我在工会方面的经验并不比任何同时代人少。”^③这个估计是十分确切的，值得我们重视。总之，马克思从青年时代起就参加了工人运动；在成为共产主义者以后，又直接领导了工人运动；其中包括组织和领导了工会运动。他始终同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工会休戚相关，呼吸与共，不愧是国际工人运动伟大的组织者。

二 工会理论的奠基人

马克思关于工会的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在马克思留下的理论遗产中，虽然没有关于工会问题的专门巨著和教科书，但在他的许多著作中，大量通信中，以及领导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的全部活动中，却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思想原则，为工会理论奠定了科学基础，并构成了一定的体系。

只有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一完整的体系，从工人阶级的地位、历史使命及其解放条件的高度，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的工会思想。在他看来，工人阶级不仅是一个受苦的阶级，而且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是新社会的创造者。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是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解放全人类，同时彻底解放自己。这个阶级的解放，不能依赖别人的恩赐，只能依靠自己。工人阶级为了自己解放自己，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组织起来，二是要有科学的世界观和革命理论作指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基本的组织形式有两种，一是工会，二是革命政党。前者是广泛的群众组织，是初级的组织形式，后者是先进部队，是领导核心。政党通过工会，才能吸引、训练和联系本阶级的群众。工会的目标，是追求工人阶级的保护、发展和彻底解放。从这样的基本思想出发，马克思深刻地提出和阐明了工会理论的丰富内容。

一、马克思揭示了工会产生的根源，认为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斗

争的必然产物。

随着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的出现，机器大工业在西欧一步步发展起来，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矛盾也日益尖锐。资本家靠剥削雇佣工人大发横财，过着花天酒地的糜烂生活；而一无所有的工人，却日益贫困，陷入灾难和痛苦的深渊。工人们为了自卫，进行了各种方式的反抗和斗争。在初期，主要是经济斗争，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工资、缩短工时和改善劳动条件。但是，工人内部的竞争使他们互相分裂，而分散的斗争则常常遭到共同的失败。工人们从实践中认识到，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形成有组织的力量，进行胜利的斗争。工人联合最初的形式就是工会。马克思指出：“大工业把大批互不相识的人们聚集在一个地方。竞争使他们的利益分裂。但是维护工资这一对付老板的共同利益，使他们在同一个共同的思想（反抗、组织同盟）下联合起来。因此，同盟总具有双重目的：消灭工人之间的竞争，以便同心协力地同资本家竞争。反抗的最初目的只是为了维护工资，后来，随着资本家为了压制工人而逐渐联合起来，原来孤立的同盟就组成为集团，工人们为抵制经常联合的资本而维护自己的联盟，就比维护工资更为必要。”^④这就是马克思关于工会产生的客观基础的科学分析。正是基于这种分析，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应当把工会广泛地建立起来，把工会活动普遍地发展起来，这件事做得愈快愈好。

二、马克思特别强调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组织武器的重要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在阶级反对阶级的政治斗争中，组织是最重要的武器。”^⑤工人阶级的组织武器，既包括政党，也包括工会以及其他组织。工会绝不应当只是个别行业的、部分工人的组织，而应当是工人阶级尽可能广泛的群众组织。毁坏组织就等于放下武器，资产者所盼望的莫过于此。因此，马克思说：工会“有义务把没有组织起来的工人吸引到自己队伍中来。”^⑥工会只有真正成为团结工人的“手段”，它才能够成为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堡垒”，反对资本政权的“杠杆”。

马克思对那种脱离广大工人群众而只在少数人中打圈子的工会组织，总是提出尖锐的批评。对于英国工联，他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它“是少数工人贵族的组织。低薪工人是不能加入的：每天被经济发展从乡村赶往城市的大批工人，长期留在工联外面，而最贫苦的群众从来都进不了工联。出生在伦敦东区（系工人居住的贫民区——引者注）的工人的情形也是一样，那里10个工人中只有一个工人参加工联。”由于这种状况，“工联本身是没有力量的——它们始终是少数。它们不能领导无产者群众”。^⑦

在1848年德国革命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复说明，革命运动的力量源泉在于群众之中；离开了群众，任何革命的胜利都是不可能的。并且强调指出，一切共产主义者和工人组织的首要任务。就是在这场革命中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做艰苦细致的群众工作，而坚决反对脱离群众，做那种“沙漠中的布道者”。^⑧当着“德意志民主协会”的某些领导人，企图在国外组织所谓“德意志军团”，从法国出发，用武力给德国“输入一个共和国”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坚决阻止了这种脱离本国广大群众而只由少数人通过密谋方式进行的冒险活动。他们自己并组织先进分子进行了大量的群众工作，劝说一个个德国工人回到本国，去发动和参加群众革命运动。

三、马克思分析了工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论述了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关系；强调工会的根本任务和总方向，是为了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而斗争。

1866年马克思为第一国际日内瓦大会起草的决议，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的论述。他指出：工会的过去，也就是最初产生的工会组织。其直接的任务，仅仅是为了企图消除或至少是削弱工人之间的竞争，以便同资本家进行日常的经济斗争，以抵抗资本不断的进攻。这样的工会，是一种具有自发性和自卫性的工人群众组织。

工会的现在，是马克思对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工会运动的估量，是对于那些与政治隔绝的工会组织提出的尖锐批评。他说：“工会过多地与资本只是进行地方的直接的斗争，它们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它们是反对雇佣奴隶制度本身的一种多么大的力量。因此它们几乎完全不过问一般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最近看来他们总算是意识到它们的伟大历史使命了。”^⑨这就是说，马克思坚定地认为，工会如果仅仅限于进行日常的经济斗争，那就只是反对资本主义制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是反对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只是在用“止痛剂”，而不是在“除病根”。马克思特别强调：这是导致工会运动失败的一个根本原因。

“如果工人联合会的使命过去和现在真的都只是确定工资，如果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永世不变，那末，这些联盟就会因反对事物的必然进程而崩溃。”^⑩

因此，马克思反复申明，工会绝不应当仅仅从事经济斗争，而必须把日常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斗争中吸引和训练千百万工人群众，为夺取政权和以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而斗争。马克思豪迈地提出：工会“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⑪

工会的未来，是马克思对于工会的长远和根本任务的科学规定。他说：工会应当自觉地“把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伟大任务。工会应当支持这方面的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它们承认自己是并且以实际行动表现出自己是整个工人阶级的代表和为工人阶级利益而斗争的战士”。“它们绝不是为了狭隘的利己主义的利益，而是为了千百万被压迫者的解放进行斗争。”^⑫

四、马克思认为工人阶级的革命政党是工会组织的“中心和核心”，在党的纲领和党的组织中给工会一个位置，是非常重要的和绝对必要的。

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提出，党是整个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在实践方面，它是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它能了解工人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这已明确地表述了党是本阶级的先进部队的思想。

在第一国际《共同章程》中，在以后为国际伦敦代表会议起草的决议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强调了建设工人阶级政党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上述文件指出：“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才能“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这一革命的最终目标——消灭阶级。”^⑬

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是依据共产主义者同盟和德国工人党处理党和工会关系的经验教训，总结出如下的思想原则：共产主义者同盟“变成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第一个组织。… …很多工人协会的领导成员，都加入了同盟”。^⑭共产主义者同盟“应该使自己的每一个支部变成工人联合会的中心和核心，在这种工人联合会中，无产阶级的立场和利益问题应该能够进行独立讨论而不受资产阶级影响。”^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875年3月，恩格斯在《给奥·倍倍尔的信》中指出，德国工人党的哥达纲领，由于接受了拉萨尔派的观点，充满了一系

列原则错误，其中包括：这个纲领“根本就没有谈到通过工会使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组织起来。而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因为这是无产阶级的真正的阶级组织，它靠这种组织和资本进行经常的斗争，使自己受到训练，就是最残酷的反动势力（象目前在巴黎那样）现在也决不可能摧毁这种组织。既然这一组织在德国也获得了这种重要性，我们认为（系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同看法——引者注），在纲领里提到这种组织，并且尽可能在党的组织中给它一个位置，那是绝对必要的。”^⑯恩格斯还讲过：“德国运动的一大优点，就是工会组织同政治组织（主要是指工人阶级政党——引者注）齐心协力地工作。工会组织产生的直接利益，吸引着许多平时对政治漠不关心的人参加政治运动；同时，政治行动的一致性把平时相互隔绝的工会团结起来，保证它们相互支援。”^⑰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内容很丰富。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重要思想：第一，从工人阶级政党还处于雏型时期开始，就非常关心和重视工会组织。第二，应当使党成为工会的“中心和核心”，努力把工会团结在党的周围。第三，党作为工会的“中心和核心”，一方面，它必须宣传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和利益；另一方面，吸收工会的领导成员加入党组织。第四，工会应当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同党“齐心协力地工作”。党通过工会的工作和活动，把广大工人群众，包括“平时对政治漠不关心的人”“吸引”过来，参加党领导的政治运动。而这种政治行动的一致性，又大大地加强了工会自身的团结和作用。第五，党要善于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在党的纲领中，应当明确地肯定工会的作用和任务。在党的组织里，应当给予工会一个应有的位置。

五、马克思指出了组织起来的广大工人群众，只有为先进的科学理论和知识所指导时，人数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工会应当以高度的热情，把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传布到工人群众中去。

在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提出了这样一个原理：“工人们已经具备了作为成功因素之一的人数；但是只有当群众组织起来并为知识所指导时，人数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⑱这里讲的“知识”，内容是很广泛的，其中既包括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又包括最核心的东西，即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和工人阶级谋求解放的理论和策略。因此，包括工会在内的工人阶级的一切组织，理所当然地要把传播这一思想武器，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

1874年，恩格斯在把德国工人运动和其他国家的工人运动作比较时，进一步阐明了党和工会在工人群众中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意义。他指出：德国工人运动所以“强大有力和不可战胜”，所以能够处于世界工人阶级斗争的前列，它的优越之处，首先就在于德国工人具有很强的“理论感”。英国工人运动“前进得非常缓慢，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于一切理论的漠视”。而在法国和比利时，由于蒲鲁东主义的传播，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由于巴枯宁主义的传播，使工人运动“发生混乱和动摇”。德国工人所具有的重视理论的传统，使他们善于把理论斗争、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三方面互相配合和互相联系起来。德国工人要继续保持自己光荣的前列地位，“就必须在斗争和鼓动的各方面都加倍努力。特别是领袖们有责任越来越透彻地理解种种理论问题，越来越多地摆脱那些属于旧世界观的传统词句的影响，而时时刻刻地注意到：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必须以高度的热情把由此获得的日益明确的意

识传布到工人群众中去，必须日益加强团结党组织和工会组织。”^⑯

三 宝贵的启示

马克思生前为工会理论奠定了基础。由于历史和实践条件的限制，他还没有也不可能具体解决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工会的性质、特点、地位、作用和任务问题。但是，他关于工会的基本思想和原理，至今仍然放射着灿烂的光辉，照耀着我们前进的道路，给予我们以宝贵的启示。

从以上几个方面总起来看，马克思工会理论的灵魂，是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早在1844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工人运动的初期，在他们合写的《神圣家族》中，就明确指出：“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⑰此后，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在1879年为批判德国党内苏黎世三人团而写的《通告信》中，又多次强调这一点，并且声明：“我们不能和那些公开说什么工人太缺少教育，不能自己解放自己，因而应当由仁爱的大小资产者从上面来解放的人们一道走。”^⑱马克思之所以强调工会的重要性，正因为它也是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一个必要条件，一个不可缺少的组织武器。工人阶级组织起来的第一步，首先是建立自己的群众组织——工会；第二步，才在这个基础上，使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和工人运动相结合，建立起作为工人阶级先进部队的党。这是工人阶级由自在阶级变成自为阶级的一般过程。在共产主义运动出现以前，工会运动的出现，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过程，是共产主义运动的必要准备。共产主义运动出现以后，革命的工会运动又是共产主义运动不可缺少的部分和方面，工人阶级政党仍然必须通过工会，去进一步团结、教育和组织本阶级群众，为彻底解放全人类而斗争。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可以认为，他是侧重于从团结和组织工人阶级力量的意义上，去考察工会在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事业中的作用的。他分析工会的起源，工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工会的根本任务和总方向，工会同党的相互关系等等，都贯穿和渗透了这样一个中心思想。

这个思想，对于我们今天来说，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工会尤其要注意发挥团结和组织工人群众的作用，大大加强同群众的联系，随时警惕脱离群众的倾向。工会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而不是国家行政机关。所以，它应当面向群众，倾听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替工人说话，切切实实地为工人办事，真正成为“职工之家”。只有这样，工会才能把几乎包括工人阶级全体成员的广大群众，都团结起来和组织起来；才能取得教育工人的资格，把工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也才能成为联结党和工人群众的强大纽带。总之，只有这样，它才能真正在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伟大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工会如果忽视自己作为群众组织的特点，把工会办成类似行政机关的样子，那就定会脱离群众，一事无成，从根本上失去存在的意义。正如马克思所说，脱离广大工人群众的工会，“本身是没有力量的”。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前是这样，取得政权以后更是这样。

马克思当年讲的“工会的未来”，亦即工会要“把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伟大任务”，这里既包括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会作为旧社会的掘墓人的历史任务，也理

应包括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工会作为新社会的建设者的历史任务。马克思关于未来的工会在实现自己的历史任务中，不应当去谋求狭隘私利，而应当象一个战士那样去为工人阶级利益而斗争，以及恩格斯指出的，当着工人阶级取得政治和社会的统治地位以后，就“有可能自己来保护自己的劳动”^⑫这些论断，都是我们观察社会主义时期工会问题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

对于我们今天来说，就是要工会坚决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地位。应当把职工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把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工会如果不能代表和千方百计地去实现职工的合理要求和愿望，不去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不勇敢地扶持正气，压制邪气，同一切损害工人利益、侵犯工人民主权利的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进行坚决的斗争，就不可能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起积极作用，不可能在宏伟四化建设中打开工会工作生机勃勃的新局面。

工会理论，在整个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在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马克思主义的某些著名篇章和原理，正是在阐发工会问题，或者同工会密切相关的問題中，写出和作出的。马克思对于工会问题，又总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高度去进行观察。因此，就这个意义而言，应当认为，不了解马克思关于工会的理论，那末，对于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和全部进程，对于马克思的整个理论及其发展的理解就将是不深刻的，至少是不全面的。可是，多年来，人们研究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却很少去研究甚至根本不谈马克思的工会理论。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弱点。而另一方面，对于工会理论的研究，又常常孤立地就工会而论工会，把眼界和范围搞得很窄，不注意从工人阶级的产生、发展及其整个解放事业的总体上去进行考察。这种状况也应当加以改变。我们要以马克思为榜样，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不能忽视工会问题，而应当把它作为一个重要内容，给它一个适当的位置。同样地，对于工会理论的研究，也应纳入整个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之中。

马克思关于工会运动的理论和实践，给我们留下了极其珍贵的遗产。不论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向他请教，认真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和著作，从中吸取智慧和力量。让我们沿着马克思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

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74、575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3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72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59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84页
-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21页
-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694页
-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78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20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658页
-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04页
-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21页